

附件 1：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为进一步深化培养机制改革，充分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和特长发挥，根据厦门大学教务处《关于报送 2019 年各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及接收转专业工作具体方案的通知》（厦大教〔2019〕24 号）特制订《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二、基本要求

1. 学术基本要求

对本专业有浓厚兴趣，已修物理、数学、计算机、大学英语，课程成绩优良。

2. 其他要求

本学院接收转专业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四年制专业 2017、2018 年入学的，五年制专业 2016、2017、2018 年入学的），并符合以下要求：

（1）委培生、定向生（含师范生）、国防生应事先取得委培单位同意；

（2）未曾转过专业（不含已参加学院专业大类分流）。

3. 学生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我院不予接收：

（1）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的考生；

(2) 录取的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保送生（非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和科技竞赛获奖者）；

(3) 医学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护理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等五个专业）学生；

(4) 厦门大学与爱尔兰都柏林商学院合作办学招收的会计学、金融学专业学生；

(5) 按照自主招生、高校专项计划（凤凰计划）办法录取的考生；

(6) 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的考生；

(7) 入学当年招生章程其它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

(8) 学籍状态存在异常情况的，如学生应予退学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9) 色觉异常者Ⅱ度者（俗称色盲）不予接收。轻度色觉异常者（俗称色弱）不建议报考。

三、注意事项说明

1. 学生转入后按我院专业大类培养，并在条件合适时与其他学生一起参与专业分流。

2. 学生转入后，须按要求完成我院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方可毕业和获得学士学位。在原专业学习所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由我院按照《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厦大教〔2014〕58号）进行认定。其中：

(1) 学分数、学习要求高于转入专业的课程，可以相

抵、不必重修；

(2) 学分数、学习要求低于转入专业的课程，应当重修，但可根据本人对课程的掌握程度且符合《厦门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实施办法》申请免听条件的，可申请部分免听；

(3) 其余的作为任选课载入学生的成绩总登记表。

四、转专业工作流程

1. 组织领导。学院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拟定工作组成员。其成员构成如下：

组长：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

副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成员：教学部教师、政工口教师、教学秘书

2. 报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根据学校通知的报名方式方式进行报名。未经报名及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报名的无效。报名成功者进入面试，进入面试的人员名单和具体时间、地点安排，可登录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院网查询。

3. 面试。考生务必按时到达候考室签到，需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学生卡或学生证）、纸质版个人成绩单及年级排名证明（1份）、体检报告。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根据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有序开展面试。

由我院面试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考生进行专业面试和政审。专业面试由教学部教师组成（3-5人），政审由政工口教师组成（不少于2人），对每位申请人分别进行面试。

每位考生的专业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采取考生进行 PPT 陈述（不得超过 6 分钟）和现场答疑（至少 4 分钟）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核申请人对生物学的兴趣和生物学基本常识、是否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清晰的逻辑思维，是否具备较强的问题分析能力、解决能力和陈述能力、是否具有较好的培养前景等。申请人需准备 PPT，PPT 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介绍、中学或大学期间主要成果介绍、转专业后拟致力于解决的科学问题和研究方案。PPT 陈述后，考生对工作小组的提问进行答疑。每位考生的政审时间一般控制在 3-5 分钟。工作小组成员根据考生的面试综合表现进行打分，取平均分进行排序。

4. 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拟转入学生的综合表现，最终确定拟接收名单。

5. 公示。在学院网站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或公示无异议的，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

6. 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正式录取。教务处对转专业学生统一进行学籍变更手续。

五、本工作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六、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学院

2019 年 3 月 28 日